

证券代码：002140 证券简称：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 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1. 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在工程业务中，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华科技”）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的需要，依法将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业绩的施工单位，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中国化学”）所属建设公司等提供的工程施工等劳务。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采购设备材料的需要，向中国化学所属销售公司采购相关工程建设材料、劳保产品、办公用品等物资；同时，根据工程市场拓展、技术研发等需要，与中国化学及所属相关企业开展业务合作，向关联方提供咨询设计、总承包工程等劳务。在金融业务中，本公司接受了中国化学所属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上述行为均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公司与上述建设公司实际发生接受工程施工劳务的关联交易（注：按确认的收入计，下同）共计 112,138.21 万元；与上述销售公司实际发生接受物资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计 7,146.91 万元；与上述相关企业实际发生提供工程服务的关联交易计 11,257.02 万元；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为 139,733.77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 138,789.65 万元，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1,368.63 万元，同时在财务公司发生短期、长期贷款业务，短期贷款期末余额为 20,862.23 万元，

长期贷款期末余额为 48,086.50 万元。

2026 年度,本公司预计与上述建设公司发生接受施工劳务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50,000 万元;与上述销售公司发生接受物资采购劳务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8,000 万元;与上述相关企业发生提供工程服务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15,000 万元;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将不超过 160,000 万元,贷款等业务执行《金融服务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与上述建设公司、销售公司、相关企业、财务公司均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公司接受上述公司提供的工程施工、物资采购、金融服务以及提供工程服务等均构成关联交易。

2026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化学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袁学民董事、潘来安董事系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委派,均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8 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形成同意的专门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将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 2. 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煤集团”)所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陕煤集团是本公司工程业务的重点战略客户。近年来,本公司承揽了陕煤集团多个建设项目的工程建设业务,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等劳务。2024 年底,本公司所属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新材”)与陕煤集团所属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化学”)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榆林化学销售内蒙新材生产的乙二醇及副产品。上述行为均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025 年度,本公司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劳务所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62,876.03 万元。内蒙新材接受榆林化学提供的销售服务金额总计 71,763.93 万元。2026 年度,本公司仍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咨询、设计、

总承包等工程劳务，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280,000万元。内蒙新材拟与榆林化学续签《产品销售合同》，接受榆林化学提供的销售服务，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130,000万元。

陕煤集团现持有本公司20.79%的股份，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与陕煤集团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称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向陕煤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提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等劳务，内蒙新材接受榆林化学提供销售服务均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3月27日，本公司召开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与陕煤集团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张小军董事、王会民董事由陕煤集团委派，均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第（二）项所称的关联关系，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并形成同意的专门意见。

该等关联交易将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陕煤集团作为关联股东届时将回避表决。

## （二）关联交易执行和预计的类别、金额

根据公司2026年度总承包等工程业务计划，以及金融服务协议、产品销售协议等，本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 1. 接受劳务、提供劳务、产品销售、物资采购等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 （1）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金额（或合同签订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5年发生金额
接受施工劳务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公司的工程施工劳务	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定价	150,000.00	0.00	294.62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439.30	14,129.24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4,051.74	29,759.97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973.29	19,295.59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463.21	25,644.63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1,366.04	3,593.55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5,667.89	14,625.4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183.49	4,330.5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0.00	464.58
	小计					
提供工程劳务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相关企业提供工程服务	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定价	15,000.00	0.00	134.33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0.00	47.17
	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0.00	3,814.45
	中化学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0.00	7,261.07
	小计					
提供工程劳务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280,000.00	68,269.36	51,275.09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0.00	11,600.94
	小计					
接待销售服务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新材料接受榆林化学提供的销售服务	按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130,000.00	17,215.33	71,763.93
物资采购	中化学数科（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向销售公司采购工程物资	以市场化原则确定交易价格	8,000.00	537.20	1,701.49
	成都国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00	2,160.59
	中化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0.00	735.73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608.71	2,549.10
	小计					

(2)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施工劳务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建设公司提供工程施工劳务	294.62	120,000.00	0.03	-6.55	见附注 1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14,129.24		1.59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9,759.97		3.34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19,295.59		2.17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		25,644.63		2.88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		3,593.55		0.4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		14,625.49		1.64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		4,330.54		0.4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464.58		0.05		
	小计				112,138.21		
提供工程劳务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向相关企业提供工程服务	134.33	---	0.01	---	见附注 2
	中国化学工业桂林工程有限公司		47.17		0.00		
	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3,814.45		0.38		
	中化学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7,261.07		0.72		
	小计		11,257.02		---		
提供工程劳务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服务	51,275.09	80,000.00	5.11	-21.40	见附注 1
	陕煤集团所属其他企业		11,600.94		1.16		
	小计		62,876.03		80,000.00		
接受销售服务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新材接受榆林化学提供的销售服务	71,763.93	135,000.00	100.00	-46.84	见附注 1
物资采购	中化学数科(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向销售公司采购工程物资	1,701.49	2,000.00	0.19	257.35	见附注 1
	成都国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60.59		0.24		
	中化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735.73		0.08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2,549.10		0.29		
	小计		7,146.91		2,000.00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	一、与中国化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1. 接受关联方提供施工劳务。与上述建设公司实际发生的施工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24 年度						

<p>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股东会批准的 120,000 万元的预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差异为-6.55%，主要原因是公司系采取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公正公开公平地选择工程建设单位，因而对关联交易的预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p> <p>2. 向相关企业提供工程服务。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提供工程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大多履行专项审议及披露程序，且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因此未作为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p> <p>3. 向销售公司采购工程物资。与上述销售公司实际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金额高于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 2,000 万元的预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差异为 257.35%；主要原因为：一是采取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公正公开公平地选择工程建设材料等供应商，因而对关联交易的预计存在着一定的波动性；二是关联销售公司数量增加，提供销售服务的产品范围增大，加上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同比增长，因此关联采购业务较年初预计数有较大增幅。</p> <p>二、与陕煤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p> <p>1. 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服务。与陕煤集团实际发生的提供劳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 80,000 万元的预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差异为-21.40%；主要原因为：一是承担的榆林化学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等总承包项目正在进行最终结算，年度内确认的收入较少；二是 2025 年承接的榆林化学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多个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均在三、四季度签约，年度内项目执行期较短，确认的收入较低；三是榆林化学字高新材料 50 万吨/年 DMC 一期总承包等项目均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年度内确认的收入符合预计。</p> <p>2. 内蒙新材接受榆林化学销售服务。内蒙新材与榆林化学实际发生的接受销售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 135,000 万元的预计交易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差异为-46.84%；主要原因为：一是内蒙新材全方位开展优化升级、节能降耗等改造工作，产能负荷在 60%左右；二是以中国化纤网月结价格作为参考价格，以市场化原则定价，销售价格及收入具有一定的波动性。</p>
<p>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p>	<p>一、与中国化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p> <p>1. 接受关联方提供施工劳务。与上述建设公司发生施工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12,138.21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 12.59%，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与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预计交易额差异为-6.55%，主要系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工程建设单位，对关联交易的预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p> <p>2. 向相关企业提供工程服务。与上述相关企业发生提供工程服务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1,257.02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 1.11%，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p> <p>3. 向销售公司采购工程物资。与上述销售公司发生的采购关联交易金额为 7,146.91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 0.80%，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与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预计交易额差异为 257.35%。主要系关联销售公司数量增加，提供销售服务的产品范围增大；同时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工程建设材料等供应商，对关联交易的预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p> <p>二、与陕煤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说明</p> <p>1. 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服务。与陕煤集团发生提供工程服务关联交易金额为 62,876.03 万元，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 6.27%，对公司主营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与预计交易金额差异为-21.40%，主要系相关项目建设进展及完工结算状况所致。</p> <p>2. 内蒙新材接受榆林化学销售服务。内蒙新材与榆林化学发生接受销售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71,763.93 万元，与预计交易金额差异为-46.84%，主要系内蒙新材开展升级改造，同时以市场化原则定价，对关联交易的预计存在一定的波动性。</p>

附注 1：关于与中国化学、陕煤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详见发布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5-019 号《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附注 2：关于与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的日常销售关联交易详见发布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 2021-078 号《关于与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签订珍珠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 2. 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

2025年度,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为139,733.77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138,789.65万元,存款孳生的利息收入为1,368.63万元,存款利率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存款利息收入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为19.78%。同时,2025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20,862.23万元,系子公司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在财务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48,086.50万元,系子公司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贷款利率稍低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除上述两笔借款外,公司与财务公司未有其他贷款业务。

2025年,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

本公司2025年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为334,738.52万元,扣除募集资金等资金后,2026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将不超过160,000.00万元。同时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等)。

自2026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为138,962.58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111,739.69万元,存款孳生的利息收入为73.76万元。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创建于1953年,法定代表人为莫鼎革,注册资本713,496.01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100001852R,注册地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中国化学是国务院国资委监管的大型中央企业集团,是石油和化学工业工程领域的国家队,是集研发、投资、建造、运营于一体的专业化的国际工程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9,441,226.00万元,净资产8,775,363.0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1,265,006.00万元,净利润777,922.00万元。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的股权。

2.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8年,法定代表人为莫鼎

革，注册资本610,687.74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109356445，注册地在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4,735,321.38万元，净资产7,454,133.2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012,456.19万元，净利润707,704.68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其43.71%的股权。

3. 中化学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创建于1950年，法定代表人为任在栋，注册资本13,223.68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89525X8，注册地在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北路5号扬子科创总部基地4号楼。主要从事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矿产资源勘查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43,664.78万元，净资产96,193.4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088.01万元，净利润5,012.11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76%的股权。

4. 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1953年，法定代表人为徐万明，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110013734W，注册地在太原市晋源区长风商务区谐园路9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特种设备制造及安装、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748,849.83万元，净资产481,464.09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18,659.94万元，净利润50,459.30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5. 中国化学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2年，法定代表人为占德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40400150228377Y，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注册地在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599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特种设备制造、对外承包工程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788,651.77万元，净资产468,120.4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01,200.79万元，净利润43,572.83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6. 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54年，法定代表人为周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6001837642996，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注册地在湖南省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岳阳大道东279号。主要从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业务、工程项目管理、起重机械、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的安装改造维修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3,326.06万元，净资产286,272.1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0,228.44万元，净利润31,513.03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7.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胡二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177570439L，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注册地在湖北省襄阳市东津新区南山路1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695,372.45万元，净资产432,403.2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2,020.84万元，净利润56,068.71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 中国化学工程第七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4年，法定代表人为龙海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0002018616166，注册资本为350,000万元，注册地在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龙都南路537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工程管理服务、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237,150.16万元，净资产644,107.9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35,591.42万元，净利润100,440.27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9.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一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2年，法定代表人为朱文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170644116B，注册资本为125,654.42万元，注册地在河南省开封市汴京路53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75,691.43万元，净资产225,729.6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3,911.71万元，净利润26,285.18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0.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3年，法定代表人为王松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900106605032J，注册资本为127,552.54万元，注册地在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永济东路79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38,851.44万元，净资产235,881.3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3,946.70万元，净利润17,900.11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11.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6年，法定代表人为史建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1349030968，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注册地在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大厂）新华路148号，主要从事各种通用、工业与民用建设项目的建筑施工、大型工业建设项目设备、电器、仪表和大型整体生产装置安装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470,289.52万元，净资产306,759.3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4,442.34万元，净利润22,410.50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2.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创建于1965年，法定代表人为张鸿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0001775697881，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注册地在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79号，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123,870.60万元，净资产297,185.34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4,060.24万元，净利润42,405.59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3. 中国化学工程重型机械化有限公司：创建于1974年，法定代表人为温法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10286415XP，注册资本为15,503万元，注册地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南大庄村东，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固体废物治理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05,756.02万元，净资产56,336.6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4,630.57万元，净利润3,969.77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4. 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法定代表人为张学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053597189A，注册资本3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16层至17层，主要从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3,985,046.88万元，净资产418,045.0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3,884.36万元，净利润30,088.46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15. 中化学（北京）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法定代表人为杨志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9MA01AXN41E，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5号楼3层，主要从事规划设计、投资融资、建设施工、产业导入与运营、数字应用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838,502.90万元，净资产379,619.3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99,981.8万元，净利润9,972.93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6. 中化学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法定代表人为胡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20MAC3XRYX1M，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茂园路50号2幢10层，主要从事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12,739.94万元，净资产131,234.9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6,369.26万元，净利润5,241.38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7. 中化学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法定代表人为鲍广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5MAC4JXLR0B，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5号楼，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15,192.46万元，净资产52,488.8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21,709.00万元，净利润17,798.73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8. 中化学科学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法定代表人为周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MA01L3WX4B，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工业区管委会院内，主要从事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13,934.23万元，净资产54,104.35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641.97万元，净利润2,771.55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9. 天辰科技园开发（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3694090492X，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市北辰区京津路1号（天辰大厦内），主要从事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304.39万元，净资产32,900.32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537.08万元，净利润3,314.43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0.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法定代表人为孙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5KA1G5U，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东侧滨海万隆大厦-1-602，主要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58,435.18万元，净资产18,720.77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837.76万元，净利润10.01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1. 中化学数科（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法定代表人为肖俊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MA00BPQ86K，注册资本1,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2号2层201内212室，主要从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8,006.98万元，净资产2,032.3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11.17万元，净利润246.92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2. 成都国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法定代表人为陈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59022461X8，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6号楼201室，主要从事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销售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5,521.68万元，净资产4,224.66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410.61万元，净利润-443.81万元。

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化学西南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23.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4年，法定代表人为张文琪，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0007625687785，注册资本为1,018,000万元，注册地在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东长安街636号；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煤化工产品、化学肥料和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与供应，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机械加工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5,648,639.68万元，净资产26,730,764.6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0,102,003.18万元，净利润2,620,941.82万元（未经审计）。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的股权。

24. 陕煤集团榆林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7年，法定代表人为王会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10800MA708M1D63，注册资本为1,501,100万元，注册地在陕西省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汇源大

道1号，主要从事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等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4,172,468.43万元，净资产1,382,869.2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2,899.37万元，净利润124,474.45万元（未经审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查询，上述24家关联交易对手方均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学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与集团公司或中国化学所属建设公司、科技公司、销售公司、财务公司等之间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项所规定的情形。

陕煤集团现持有本公司20.79%的股份，系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与陕煤集团、榆林化学等的关联关系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三）项“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规定的情形。

## （三）履约能力分析

### 1. 中国化学所属企业履约能力分析

（1）上述建设公司均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创建于上世纪五、六十年代，具有工程勘察甲级、施工一级、特级等资质，拥有工种配套齐全、施工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并先后承建了国内大部分的化工、石化等行业的工程项目，具备开展大型化工、石化项目勘察、施工、安装的建设能力和工程业绩。

（2）上述销售公司均系中国化学设立的专业化平台公司，如装备科技、国化环保系生产专用设备、环保消防设备的制造商、供应商。数科商务建立电商平台，主要经营智能管理平台、物资管理系统等，平台上有苏宁、京东等多家电商提供办公用品等物资的采购服务。天辰国贸

主要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已构建钢材、化工品、工程材料等贸易渠道，且作为集团公司授权的不锈钢板战略集采执行方。上述销售公司具备工程物资生产与供应等能力。

(3) 上述科技公司、国际公司均系中国化学设立的专业领域公司。科技公司是中国化学技术创新核心机构，在国内以及日本、欧洲等地设有多个研发基地，围绕化工新材料、绿色环保、“双碳”等领域进行科技攻关，推动技术自主与集成创新、科技资源整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国际公司是中国化学品牌海外经营的实体平台，推动中国化学海外业务进一步实现品牌化、市场化和国际化。与本公司在业务布局上存在差异性与互补性，客观上具备业务合作的基础。

(4) 上述财务公司系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并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有效控制风险。财务公司在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金融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 陕煤集团及所属企业履约能力分析

陕煤集团系国有特大型能源化工企业，是陕西省能源化工产业的骨干企业、煤炭大基地开发建设的主体，位列 2025 年世界 500 强榜单第 178 位。陕煤集团以“以煤为基，能材并进，技融双驱，蜕变转型”为发展战略，目前已形成以煤炭开发为基础、煤化工为主导、多元发展的产业格局，成为国内煤化工行业的绝对领军者之一。榆林化学是陕煤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定位为陕煤集团“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工程”建设运营平台公司；同时榆林化学持有内蒙新材 40%的股权，系内蒙新材的参股股东。

3. 上述关联方公司均为依法存续且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在以往交易行为中，能够切实履行合同或协议等约定的义务，提供优质服务，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 (一) 与中国化学的关联交易

#### 1. 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运作的实际需要，本公司依法将施工、安装等

部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建设资质的建设单位。本公司与上述建设公司开展关于工程施工等业务合作，接受其提供的工程施工等服务，从而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 （1）2025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建设公司等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12,138.21 万元。经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2025 年度本公司与上述建设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为-6.55%。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公正公开公平地选择工程建设单位，因而对关联交易的预计本身便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 （2）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本公司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达 595.39 亿元。榆林化学、安徽碳鑫、临涣焦化等多个大中型总承包项目正处于正常建设及结算阶段。根据正在执行的工程建设预算以及有望实现签约的总承包项目情况，结合与上述建设公司已签约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初步估算，2026 年，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

### 2. 物资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在工程总承包业务中，向上述销售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材料、劳保产品、办公用品等物资。

#### （1）2025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公司与上述销售公司等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7,146.91 万元。经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与上述销售公司的预计交易总额为不超过 2,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为 257.35%。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采取招投标方式，按照市场化原则，公正公开公平地选择工程建设材料等供应商，因而对关联交易的预计本身便存在着一定的波动性。二是关联销售公司数量增加，提供销售服务的产品范围增大，加上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同比增长，因此关联采购业务较年初预计数有较大增幅。

#### （2）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公司继续通过关联销售公司采购工程建设材料、劳保产品、办公用品等物资。一方面，公司业务体量、经营规模等持续增长以及采购

物资种类的不断扩展，另一方面，本公司采用市场化原则，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材料等供应商，关联采购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8,000 万元。

### 3. 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 (1) 2025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公司在工程业务市场拓展中，与中国化学及所属企业开展业务合作，提供咨询设计、总承包工程等劳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11,257.02 万元。鉴于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提供工程劳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大多履行专项审议及披露程序，且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较小，因此，未作为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 (2) 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公司仍将与上述关联方开展合作，拓展工程业务市场，提供工程劳务，上述类型的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0 万元。

### 4. 金融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贷款服务、结算服务及经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可从事的其他业务等。

《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本公司存放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包括应计利息及手续费）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同时公司视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担保等）。

#### (1) 2025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为 369,848.63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保证金及冻结资金等资金后，2025 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应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同时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等）。

2025 年度，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日存款余额为 139,733.77 万元，期末存款余额为 138,789.65 万元，存款孳生的利息收入为 1,368.63 万元，存款利率稍高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同时，2025 年 12 月末，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862.23 万元，系子公司中化学东华天业新材料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在财务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8,086.50 万元，系子公司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化学（内蒙古）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贷款利率稍

低于银行同期利率水平。除上述三笔借款外，本公司与财务公司未有其他贷款业务。本公司接受财务公司所提供的业务与额度均符合《金融服务协议》的规定。

## （2）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本公司将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

本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为 334,738.52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等资金后，2026 年在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将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同时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财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等）。

## （二）与陕煤集团的关联交易

### 1. 提供工程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以工程立业，目前工程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是业务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陕煤集团是本公司工程业务的重点战略客户，本公司通过参与招标、谈判等市场化方式，承揽陕煤集团所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业务，提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等工程劳务。

### （1）2025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公司与陕煤集团发生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62,876.03 万元。经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2025 年度本公司与陕煤集团预计交易额为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为-21.40%。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本公司承担的榆林化学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等总承包项目正在进行最终结算，年度内确认的收入较少；二是本公司于 2025 年承接的榆林化学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多个标段 EPC 总承包合同均在三、四季度签约，年度内项目执行期较短，确认的收入较低；三是榆林化学宇高新材料 50 万吨/年 DMC 一期总承包等项目均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年度内确认的收入符合预计。

### （2）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6 年度，本公司仍向陕煤集团提供工程咨询、设计、总承包等工程劳务。

目前，本公司承担的榆林化学 1500 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榆林化学宇高新材料 50 万吨/年 DMC 一期及二期、榆林化学

一期 180 万吨/年乙二醇等 EPC 总承包项目，以及新疆中新建煤基化工耦合绿氢清洁能源示范工程、陕西渭河彬州 30 万吨/年煤制乙二醇、甘肃玉门 60 万吨/年可降解材料等咨询设计项目合同正在履行或结算之中。根据正在执行的上述工程项目的建设计划以及有望实现签约的工程项目合同等情况进行估算，2026 年度，上述提供工程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280,000 万元。

## 2. 接受销售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内蒙新材与榆林化学续签产品销售合同，继续委托榆林化学销售其生产的聚酯级乙二醇及硫酸铵等副产品。

### (1) 2025 年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根据《产品销售合同》，内蒙新材委托榆林化学销售其生产的聚酯级乙二醇以及硫酸铵等副产品，上述销售关联交易金额总计 71,763.93 万元。经 2024 年度股东会批准，2025 年度内蒙新材与榆林化学预计交易额为不超过 135,00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为 -46.84%。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内蒙新材全方位开展优化升级、节能降耗等改造工作，产能负荷在 60%左右。二是以中国化纤网月结价格作为参考价格，以市场化原则定价，销售价格及收入本身便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 (2) 2026 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内蒙新材拟与榆林化学续签《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榆林化学继续销售内蒙新材生产的聚酯级乙二醇以及硫酸铵等副产品。

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内蒙新材预计生产并销售聚酯级乙二醇约 30 万吨，生产并销售硫酸铵等副产品约 4 万吨，上述产品价格按照《产品销售合同》规定方式进行结算。2026 年度，上述接受销售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13.0 亿元。

##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 与中国化学关联交易的影响

化工、石化等行业的工程装置普遍存在着工艺复杂、高温高压、易燃易爆、链长面广等特点。加上大量新材料、新设备和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如超大型设备的吊装、特殊材料的焊接、高精密仪表的调试等，对施工单位的工程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尤其是随着总承包项目规模的

大型化，工程施工工作的规范管理和协调合作尤为重要。因此，选择高质量的施工分包单位，将有利于保证项目进度、提高施工质量、规范现场管理等。由于国家化学工业发展历史的原因和国有企业隶属关系的现状，具有施工特级、一级资质、工程勘察甲级，且具备化工、石化行业大型工程项目建设能力和建设业绩的公司大多隶属于中国化学。多年来，在本公司对施工、勘察等分包单位的招标中，上述建设公司往往凭借一流的资质、技术和业绩而成为中标单位，并更多地承担主体装置的施工业务。本公司切实遵循市场竞争原则，全面采取招投标方式选择工程施工分包单位，规范签署分包合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确保交易行为的公正、公开和交易价格的公允、公平，确保公司利益与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公司与建投公司等开展业务合作，有利于本公司拓展环境治理、基础设施等领域市场，做大做强环保板块。

上述关联方均通过招投标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不产生不利影响。2025年，上述接受施工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在本公司同类交易中占比为12.59%，且之于某一具体公司不具有连续性。因此，与上述单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在业务上不形成依赖。

同时，本公司相继获取石油化工、建筑、环保等领域的施工总承包资质，已开展相关总承包项目土建等业务的施工工作。但鉴于化工、石化工程施工对施工单位综合能力具有较高的要求，预计在一定时期内，本公司仍需与上述建设公司开展关于工程施工等业务合作。

## 2. 物资采购的日常关联交易分析

本公司接受关联销售公司提供的销售劳务，采购工程总承包项目所需的专用设备、环保消防设备、工程材料等物资，有助于保障设备材料质量与供货进度，并合理降低采购成本。通过数科商务的电商平台开展相关采购业务，有助于推动劳保产品、工程材料、维修材料等物资采购的流程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并以阳光采购进一步降低成本。天辰国贸围绕“工程相关、产业相关、客户相关”开展贸易业务，搭建钢材、化工品、工程材料等贸易渠道，且作为中国化学授权的不锈钢板战略集采执行方，可依托集采平台优势，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合理控制成本。装备科技、国化环保系专业化的制造商、供应商，生产的专用设备、环

保消防设备等技术含量高、产品质量好，且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

上述关联方均通过招投标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利益、股东权益不产生不利影响。2025年，上述物资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在本公司同类交易中占比仅为0.80%。关联物资采购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在业务上不形成依赖。

### 3. 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分析

本公司与中国化学及其所属国际公司、科技公司等单位，在业务布局上存在差异性与互补性，客观上具备业务合作的基础。各方依托自身技术积淀、业务优势与资源禀赋等，在国内外工程市场开拓、上下游产业链业务承接、高端技术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大的合作空间和较好的协同潜力。公司与国际公司等单位开展协作，通过合作承接境外项目、以分包单位执行国际公司等单位承揽的国外工程项目等模式，有助于本公司拓展境外工程市场，提升境外业务规模，夯实东华国际品牌。与科技公司等联合开展技术研发，并作为承包商承担中试等装置工程建设，有助于本公司丰富该领域的技术储备和形成首套装置的工程业绩，为拓展同类产品的工程业务、抢占市场先机等提供技术支撑，实现技术创新与工程落地的双向赋能。

本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工程等相关劳务，系中国化学对本公司业务增长、技术进步等支持举措，也是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协同提升整体竞争能力的合作模式。2025年，上述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在本公司同类交易中占比仅为1.12%，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在业务上不形成依赖。

### 4. 金融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且合法经营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通过整合财务资源和强化内部管理，形成了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较为完善的风险管控体系，为中国化学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相对优惠、便捷的金融服务。本公司制定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对财务公司实施了风险评估，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本公司依据《金融服务协议》，规范开展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筹资渠道，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 （二）与陕煤集团关联交易的影响

### 1. 提供工程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分析

本公司以工程立业，工程收入是公司目前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陕煤集团是本公司工程业务的重要下游客户。本公司通过参与招标、谈判等市场化方式，承揽陕煤集团所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业务，有利于稳定并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工程业绩是工程公司打造市场品牌的重要支撑。陕煤集团是煤化工行业的绝对领军者之一，投资建设的15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转化示范项目烯烃、芳烃及深加工等重大项目具有明显的行业样板项目示范效应。本公司承揽陕煤集团及所属企业投资、建设项目的工程业务，有利于形成较好的工程业绩和较高的市场效应，可更为有效地拓展相关工程业务市场。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招标、谈判等市场化方式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不产生不利影响。2025年度，本公司向陕煤集团及所属企业提供工程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额在公司同类交易中占比为6.27%。因此，与陕煤集团及所属企业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在业务上不形成重大依赖。

### 2. 接受销售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分析

内蒙新材与榆林化学签署产品销售合同，委托榆林化学销售内蒙新材生产的聚酯级乙二醇及硫酸铵等副产品，系榆林化学对内蒙新材产品销售的工作支持，有利于内蒙新材形成相对稳定的下游市场。以中国化纤网月结价格或同类企业相同产品价格为参考价，体现市场化定价原则，且价格折算比例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内蒙新材及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内蒙新材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

1. 本公司与中国化学、陕煤集团等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体现市场化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开展和营业收入的稳步提升，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与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2. 2025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以招投标方式开展相关业务合作

等。2026 年度，公司与相关关联方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相关关联业务的实际情况。

3. 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 **六、备查文件**

1. 本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本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纪要；
3. 本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